

附件 1

扶风县涉企行政检查主体公示

填报单位：扶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机构全称	机构性质	主体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扶风县人社局	行政机关	法定行政机关	陈海刚	扶风新区北大街 1 号市民中心	0917—5211287

(Handwritten signature)
12.1

附件 2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2025年版)

填报单位: 扶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andwritten signature
12.1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实施依据		检查内容及标准	检查方式	联合部门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备注
			法律	法规					县	乡	
1	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规和法律的监督检查	用人单位和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五条 《中华		用人单位和个人是否遵守劳动保障法规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	现场检查	无	一年一次	√		

			《陕西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条	用人单位和劳务派遣单位						
2	对劳务派遣单位用人派遣制度和劳务派遣单位用工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条	《陕西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用人单位和劳务派遣单位实施劳动合同制度情况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 (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 (四)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五)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六)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	现场检查	无	一年一次	√		

					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监察事项。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履行下列劳动监察职责: (二) 监督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					
3	对职业中介机构监督检查	职业中介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十四条	《就业服务与业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提供虚假就业信息; (二) 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三) 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机构许可证; (四) 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 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五)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职业中介机构名称和监督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名称和监督电话等, 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	现场检查	商信局 发改局	一年一次	√	

				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4	对用人单位带薪休假情况的执法检查	用人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五条 《职工带薪休假条例》第三条	用人单位执行职工带薪休假条例情况 劳动者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 职工累计工作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	现场检查	无	一年一次	√	

填表说明：1.“行政检查事项名称”应当填写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事项；2.“实施依据”须具体到条款项目的内容

附件 3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和依据

填报单位：扶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法规	规章	
1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法律法规	用人单位和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			

	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			
2	对用人单位和劳务派遣单位实施劳动合同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用人单位和劳务派遣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	《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九条		
3	对职业中介机构的监督检查	职业中介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一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4	对单位执行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情况的检查	用人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五条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三条		

附件 4

涉企行政检查频次和上限

填报单位：扶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是否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	联合部门	检查频次、上限	备注
1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用人单位和个人	现场检查	否	无	年平均检查(1)次 年内最多检查(1)次	
2	对用人单位和劳务派遣单位实施	用人单位和劳务派遣单位	现场检查	是	无	年平均检查(1)次 年内最多检查(1)次	

	劳动合同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次	
3	对职业中介机构 的监督检查	职业中 介机构	现场检查	是	商信 局 发 改 局	年平均检查(1)次 年内最多检查(1) 次	
4	对单位执行职工 带薪年休假条例 情况的检查	用人单 位	现场检查	否	无	年平均检查(1)次 年内最多检查(1) 次	

附件 5

涉企行政检查标准

填报单位：扶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备注
1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用人单位和个人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	
2	对用人单位和劳务派遣单位实施劳动合同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用人单位和劳务派遣单位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 (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 (四)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五)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 《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九条	

			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六)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监察事项。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履行下列劳动监察职责: ……(二)监督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 ……		
3	对职业中介机构的监督检查	职业中介机构	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提供虚假就业信息; (二)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三)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 (四)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职业中介许可证、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名称和监督电话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一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4	对单位执行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情况的检查	用人单位	劳动者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五条	

			5天; 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 年休假10天; 已满20年的, 年休假15天。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三条	
--	--	--	--	----------------	--